

经研究,对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威海)建设项目雷达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威海)建设项目雷达系统由威海市环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选址于威海市环翠区褚岛北侧,属新建项目。主要建设一套X波段对海监视雷达系统,峰值功率300W,天线架高15米,采用水平360°机械扫描,无人值守、每月巡检,年运行8760小时。项目属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配套保障设施,用于海面目标监测、数据采集及安全预警等公益性服务。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该项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审批意见要求后,对环境的影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我分局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建设该项目。

二、该项目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以下要求,落实和完善该项目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施工期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施工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严格落实电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雷达运行后,电场强度、功率密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和《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与标准》(HJ/T10.3-1996)规定的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后送至陆域环卫部门处理,待岛上污水处理设施建成投运后,将废水纳入设施统一处理,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岛内绿化灌溉和道路清扫等,不外排海域。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要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设备产品安装要求进行安装调试,定期检修维护机房设备,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并进行减振处理,减少机械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声环境功能区敏感目标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对应类别标准限值。

(五)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应带回至陆域垃圾箱,不得随意丢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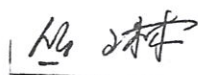
(六)严格落实辐射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落实辐射事故防范措施,强化应急处置能力,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开展自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并将验收档案报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环翠分局备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可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重新报批。

五、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配合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环翠分局的监督管理。

审核人:



2026年7月28日